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冯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3年3月13日